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37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楊宗穎

陳勇錫

陳振宗

被告 光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洪蘭桂

被告 林勇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409,670元及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4,136,557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03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光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邀同被告洪蘭桂、林勇志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10月30日起陸續向伊借款

01 共計13,000,000元（詳細內容如附表二），迄今尚餘本金
02 12,409,670元及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經催
03 討返還未果，故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提起訴
04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8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9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0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
11 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
12 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
13 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92號判決意旨參照）。按稱消費借貸
14 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
15 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
16 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
17 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
18 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
19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103年度
20 台上字第392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
22 書、連帶保證書、借據、本票、催收紀錄表、112年12月14
23 日寄發雙掛號催告書及回執、放款相關資放及保證資料查詢
24 單、放款帳務料查詢單、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定儲指數月指標
25 利率表、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為證（本院卷第15頁至第51頁、
26 第57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
27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是依民事訴訟法
28 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
29 視同自認，依上開證據調查及法律適用結果，堪信原告所述
30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請求
31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洵屬有

據，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民事第九庭 法官 葉晨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書記官 許雅惠

【附表一】

編號	未償本金金額 (新臺幣/元)	利息起算日 (民國)	利息迄日 (民國)	計息週年 利率 (%)	違約金起算 日(民國)	違約金迄 日(民國)	違約金計算利率 (%) - 左列利率即指 同表之「計息週年利 率」
1	9,600,000	112/10/25	清償日	3.099	112/11/26	清償日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按左列利率10%，逾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左列利率20%計付
2	2,400,000	112/10/25	清償日	3.099	112/11/26	清償日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按左列利率10%，逾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左列利率20%計付
3	368,783	112/10/30	清償日	2.598	112/12/01	清償日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按左列利率10%，逾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左列利率20%計付
4	40,887	112/10/30	清償日	2.598	112/12/01	清償日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按左列利率10%，逾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左列利率20%計付
合計	12,409,670						

【附表二】

編號	借款日期(民國)	借款金額(新臺幣/ 元)	未償本金金額(新臺 幣/元)	利息起算日(民國)	利息迄日(民國)	計息週年利率 (%)	違約金起算日 (民國)	違約金迄日 (民國)	違約金計算利率(%) - 左列利率即指同表之「計 息週年利率」
1	111/11/25	9,600,000	9,600,000	112/10/25	清償日	3.099	112/11/26	清償日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 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 20%計付
2	111/11/25	2,400,000	2,400,000	112/10/25	清償日	3.099	112/11/26	清償日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 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 20%計付
3	109/10/30	900,000	368,783	112/10/30	清償日	2.598	112/12/01	清償日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 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 20%計付
4	109/10/30	100,000	40,887	112/10/30	清償日	2.598	112/12/01	清償日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 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 20%計付
合計		13,000,000	12,409,670						

